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361Z017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3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rsmchina.com.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179 号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达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达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瑞达期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达期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达期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达期货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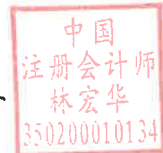
（此页为瑞达期货公司容诚专字[2021]361Z017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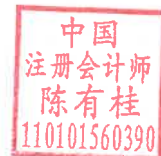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有桂



2021 年 3 月 29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9号《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6,500,000.00张。截至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40,377.3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5,959,622.6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040,377.35
募集资金净额	645,959,622.65
减：累计投入金额	395,959,622.65
加：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155,837.69
募集资金余额	252,155,837.6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余额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5,837.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80120600002213	2,136,378.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50674	18,279.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5900240710419	1,179.96
合计		2,155,837.6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595.9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9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5.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期货经纪业务	否	1,595.96	1,595.96	1,595.96	1,595.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资产管理业务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风险管理业务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国际业务	否	18,000.00	1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公募基金业务	否	7,000.00	7,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595.96	64,595.96	39,595.96	39,595.96	6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7月6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